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553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蘇東隆
債　務　人　邱顯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及前未受償利息新臺幣貳仟捌佰伍拾捌元、前未受償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與前未受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伍拾陸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